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捷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清風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顏清風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曾於民國111年6月6日對被告顏清風提起訴訟，然被告顏清風嗣於111年6月2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蓁